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如通过发行审核，为维护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交易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5日、2022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为进一步稳定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进行调整。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此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公司拟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

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下述规则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应根据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有关规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优先顺序实施下述稳定股价的各措施。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增持或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满一个月后，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选择继续增持。

（一）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应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金融机构借款等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完成股票回购后仍符合启动条件的，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增持方式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完成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仍符合启动条件的，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上述各主体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四）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公司回购股份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在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相关主体稳定股价的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重新启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五）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不得参与公司现金分红，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措施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停止执行：

-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 4、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相关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相关方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上述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特此公告。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